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6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后，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我们也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

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同日披露的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10 月 23 日